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. 增持人：公司董事张慧民先生、董事黄斌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方海升先生。

2. 增持计划：根据市场情况，积极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879.5 万元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减持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为提振市场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4日